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高誠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財務顧問高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認購協議	5
認購之理由及利益	9
認購之財務影響	10
融眾BVI及管理公司之資料	10
一般事項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投票程序	11
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高誠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之現有優先股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計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之現有優先股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計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誠」	指	高誠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公司，獲准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建議批准認購之普通決議案
「達成日期」	指	達成「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及張小舒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立冠」	指	立冠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將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融眾BVI全資擁有
「黃先生」	指	董事黃如龍先生
「謝先生」	指	謝小青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保利南方」	指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保利南方代理人」	指	保利南方之代理人，為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立冠認可之公司，可收取保利南方所認購融眾BVI之新股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收益比率、溢利比率及股權比率除外)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融眾董事會」	指	融眾BVI董事會
「融眾BVI」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融眾集團」	指	融眾BVI、管理公司及融眾BVI日後可能成立之其他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Perfect Honour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融眾BVI提供42,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623,000港元)或等同幣值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包括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提供股東貸款
「認購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立冠與融眾BVI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就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7.80港元，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則為1.06元人民幣=1.00港元。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高寶明先生
樂家宜女士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
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
張小舒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同意認購40股融眾BVI新股份（佔融眾BVI經擴大股本40%），代價為現金40美元（約等於312港元），將由Perfect Honour於達成日期起計14個曆日內或融眾BVI以外之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已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按相當於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向融眾BVI提供42,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623,000港元）或等同幣值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於達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或融眾BVI以外之認

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提供，用作融眾集團之營運資金。此外，保利南方已承諾安排為數40,00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信貸，並提供銀行信貸供應方所需之一切抵押及／或擔保，而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黃先生則已同意提供反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融眾BVI新股份、Perfect Honour提供股東貸款及Perfect Honour提供反擔保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按照認購之相關數字(包括認購融眾BVI新股份之代價及股東貸款)所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黃先生向董事會表示，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立約方

- (1) Perfect Honour；
- (2) 謝先生；
- (3) 保利南方；
- (4) 立冠；及
- (5) 融眾BVI。

謝先生、立冠與融眾BVI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保利南方為廣州保利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該公司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榜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權益，而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保利南方因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認購融眾BVI新股份

Perfect Honour已同意認購40股融眾BVI新股份(佔融眾BVI經擴大股本40%)，代價為現金40美元(約等於312港元)，將由Perfect Honour於達成日期起計14個曆日內或除融眾BVI以外之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支付。

代價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相當於Perfect Honour將認購之40股融眾BVI股份面值。

謝先生、保利南方代理人及立冠將分別認購34股、20股及5股融眾BVI新股份，總現金代價分別為34美元、20美元及5美元(約等於265港元、156港元及39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完成認購協議時，融眾BVI將分別由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代理人及立冠擁有40%、35%、20%及5%權益。由於Perfect Honour僅擁有融眾BVI已發行股本40%，故此於完成認購後融眾BVI不會視為Perfect Honour之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將於達成日期起計14個曆日內或除融眾BVI以外之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東貸款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已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按相當於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向融眾BVI提供42,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623,000港元)或等同幣值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於達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或除融眾BVI以外之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提供，用作融眾集團之營運資金。股東貸款將來自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得款項。此外，謝先生亦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按相當於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向融眾BVI提供2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8,868,000港元)或等同幣值港元之股東貸款。該筆股東貸款將於達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或除融眾BVI以外之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提供。

董事會函件

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分別向融眾BVI提供為數42,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623,000港元)及2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8,868,000港元)或彼等之等同幣值港元之兩筆股東貸款(合稱「註冊款項」)並無抵押,並須於兩年內或Perfect Honour、謝先生與融眾BVI協定之較後日期償還。經考慮立冠所持之股權相對較小,認購協議各訂約方認為不要求立冠向融眾BVI提供任何暫定股東貸款乃屬合理。註冊款項將用作融眾BVI對管理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目前計劃管理公司之註冊資本為62,000,000元人民幣或其等同幣值港元(或除融眾BVI以外之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協定之金額)。

此外,保利南方已承諾,於註冊款項用作融眾BVI向管理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當日起計90日內或除融眾BVI以外之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管理公司及/或由管理公司承包管理融眾集團業務之機構安排為數40,00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信貸(「銀行信貸」)。保利南方亦已承諾,就銀行信貸供應方提供銀行信貸所需之一切抵押及/或擔保,而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黃先生則同意以下列方式向保利南方提供反擔保(由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 (a) 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各自提供17,500,000元人民幣之50%,並以各自所持有之融眾BVI股份作為抵押;及
- (b) 黃先生提供10,000,000元人民幣。

保利南方於提供銀行信貸擔保服務之每個財政年度可收取相當於銀行信貸平均每日未償還金額3%之費用。有關費用乃參考在中國提供擔保服務之市價議定,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60日內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有權提名最少三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而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Perfect Honour所提名之三名代表其中一名須出任融眾董事會主席,並有權投決定票。

由於保利南方代理人為融眾BVI之少數股東，而銀行信貸安排相對其於融眾BVI股權而言遠較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為高，加上按上文所述保利南方僅可委任一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故此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認為向保利南方提供上述反擔保乃屬合理。

根據認購協議及程曦女士(前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函件，各方同意於完成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Perfect Honour與謝先生提供兩筆股東貸款時，終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及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與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延期協議所補充(按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披露))(合稱「前認購協議」)。由於完成前認購協議為完成銳領投資有限公司與Perfect Honour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所訂立選擇權協議(按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披露)(「選擇權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此選擇權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即根據有關條款達成先決條件之截止完成日期)自動終止。前認購協議各立約方同意採取策略行動，引進保利南方作為融眾BVI股東之一，對融眾集團整體業務有利。因此，彼等同意終止前認購協議。此外，董事確認，終止前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先決條件

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提供股東貸款須待下列條件獲得達成方可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認購之相關公佈及通函；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所涉及之交易。

以上所有條件均不可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豁免。

不競爭承諾

目前，謝先生在中國廣州、武漢、重慶、長沙及成都（「現有地點」）從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根據認購協議，謝先生已承諾，給予融眾集團或融眾董事會指定之任何其他公司管理現有地點之個體戶貸款擔保服務之優先權。此外，謝先生亦已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於管理公司取得中國外商投資批准證書起計90日內（或融眾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終止其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中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除以上由謝先生在現有地點經營之業務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各自承諾，不會於(i)簽訂認購協議起計五年內或(ii)任何一方不再為融眾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起計12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融眾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謹此說明，此承諾僅於轉讓現有地點之業務至融眾集團後對謝先生具約束力。

認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業務。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隨著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力日益增強，董事會認為現時乃本集團擴充業務之良機。

根據中國有關從事貸款擔保業務的一般慣例，外商不得為中國貸款擔保業務的唯一擁有人。保利南方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房地產項目、建築、貿易、投資、互聯網技術及生產與銷售藥品，並且已在中國建立龐大業務網絡。憑藉謝先生及其管理層對中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之經驗，董事相信認購有助本集團積極擴充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本集團進軍中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之策略舉措，董事相信上述市場具發展潛力，前景理想。經考慮謝先生及其管理層在中國經營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經驗及專長，加上保利南方為銀行信貸提供抵押及／或擔保，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融眾BVI認購新股份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認購之財務影響

根據認購，本公司將向融眾集團提供股東貸款，而資金將來自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得款項。因此，由於現金之減幅將與投資及應收貸款之增幅會互相抵銷，故此提供股東貸款對本公司資產淨值不會有即時影響。

融眾BVI及管理公司之資料

融眾BVI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眾BV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產淨值及損益賬。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認購協議，融眾BVI將於完成認購時成立全外資企業（即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向中國貸款擔保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融眾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業務。完成認購後，Perfect Honour可能考慮建議融眾董事會管理中國之貸款擔保業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謝先生目前在現有地點經營之業務。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融眾BVI新股份、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股東貸款及Perfect Honour向保利南方提供反擔保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按照認購之相關數字（包括認購融眾BVI新股份之代價及股東貸款）所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前認購協議將於完成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Perfect Honour與謝先生向融眾BVI提供兩筆股東貸款時終止，而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得款項將用於認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誠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誠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高誠函件」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

黃先生向董事會表示，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無論如何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程序

由於認購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主席（有權投票）；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代表；或
- (c) 一或兩名出席並且有投票權而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繳股本15%之股東。

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程序將由本公司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察，而投票結果將予公佈登出。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認購之條款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3頁之高誠函件，當中載有高誠就認購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連鳳儀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認購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4頁至23頁之高誠函件。經考慮並與高誠商討高誠函件及高誠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高誠函件對認購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同高誠函件之意見，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彥華 馬豪輝 Shiraki Melvin Jitsumi 張小舒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高誠就認購所編製以供本通函轉載之函件全文：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高誠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7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高誠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高誠」)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屬於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各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一部份。本函件乃為載入該通函而編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認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撰及呈交，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履行檢討認購條款之職責。

在達致有關認購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事實及所作出聲明(包括該通函所載或所述者)，並假設董事及有關代表所提供之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在各方面均真實準確，而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倚賴董事之聲明，即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

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該通函所述之任何陳述失實或有所誤導。吾等亦倚賴公眾所獲之若干資料，並假設有關資料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之真確性，並假設該通函所提供或所述之陳述及聲明於提供當時及直至該通函刊發日期均屬準確。

吾等認為已獲得充份資料，可就認購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肯定該通函所提供資料準確，並且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閱或評估，亦無以任何形式獨立調查融眾BVI之經營狀況或資產及負債。吾等之受聘條款並不包括認購之商業可行性(為董事之責任)提供意見。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有關認購條款之磋商。

吾等在達致認購條款之意見時，乃假設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均根據當中條款全面履行所有責任。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代表或法律顧問所提供資料或所發表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彼等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或所發表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代表或法律顧問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或所作出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亦無以任何形式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經營狀況或資產及負債。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資料準確完備。

吾等之意見有必要根據吾等發出意見當日之市場、經濟及其他存在及可作評估之情況，以及當日吾等所獲公開資料作為依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後，並無責任因應事態發展而更新意見。因此，於完成認購前可能發生吾等於發表意見當時無法知悉之情況，而倘若吾等當時已知悉該等情況，則吾等之意見將有所改變。

本函件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純粹關於認購之資料，除載入該通函及該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引述者外，除非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高誠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公司，獲准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高誠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全面之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而在一般買賣活動中亦會以本身名義及客戶名義不時進行交易及持有 貴公司證券，包括衍生證券。除就出任獨立財務顧問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高誠並無就訂立任何安排而收取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條款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因素或理由各自同等重要。儘管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情會因吾等對任何個別因素或理由之分析結果而使吾等之意見有所不同，惟吾等並無就獨立考慮之任何個別因素或理由是否能夠支持吾等之意見而達致結論。反之，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個別分析之結果，最終根據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達成吾等之意見。

I. 背景資料

1. 認購協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同意認購40股融眾BVI新股份（佔融眾BVI經擴大後股本之40%），代價為現金40美元（約等於312港元），將由Perfect Honour於達成日期起計14日內或融眾BVI以外之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支付。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為Perfect Honour（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謝先生、保利南方、立冠與融眾BVI。謝先生、立冠與融眾BVI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保利南方為廣州保利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廣州保利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貴公司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金榜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

謝先生、保利南方代理人及立冠將分別認購34股、20股及5股融眾BVI新股份，總現金代價分別為34美元、20美元及5美元（約等於265港元、156港元及39港元）。

於本函件日期，融眾BVI之全部股本為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完成認購協議時，融眾BVI將分別由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代理人及立冠擁有40%、35%、20%及5%權益。

董事表示，前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將於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Perfect Honour與謝先生提供股東貸款時終止。

2. 認購之理由及利益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業務。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隨著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力日益增強，董事會認為現時乃 貴集團擴充業務之良機。

保利南方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房地產項目、建築、貿易、投資、互聯網技術及生產與銷售藥品，並且已在中國建立龐大業務網絡。憑藉謝先生及其管理層對中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之豐富經驗，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 貴集團進軍中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之策略舉措，而董事相信上述市場具發展潛力，前景理想，將有助 貴集團積極擴充業務。

3. 融眾BVI各股東之貢獻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代理人及立冠將於達成日期後當時分別擁有融眾BVI之40%、35%、20%及5%權益。除向融眾BVI注入資本面值外，Perfect Honour已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按相當於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向融眾BVI提供42,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623,000港元)或等同幣值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之資金將來自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定義見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得之部份款項。此外，謝先生亦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按相當於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向融眾BVI提供2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8,868,000港元)或等同幣值港元之股東貸款。

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分別向融眾BVI提供為數42,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623,000港元)及2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8,868,000港元)或彼等之等同幣值港元之兩筆股東貸款(合稱「註冊款項」)並無抵押,並須於兩年內或Perfect Honour、謝先生與融眾BVI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償還。經考慮立冠所持之股權相對較小,融眾BVI以外之認購協議訂約方認為不要求立冠向融眾BVI提供任何暫定股東貸款乃屬合理。註冊款項將用作融眾BVI對管理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目前計劃管理公司之註冊資本為62,000,000元人民幣或其等同幣值港元(或融眾BVI以外之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金額)。

此外,保利南方已承諾,於註冊款項用作融眾BVI向管理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當日起計90日內或融眾BVI以外之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管理公司及/或由管理公司承包管理融眾集團業務之機構安排為數4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7,736,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銀行信貸」)。保利南方亦已承諾,就融資機構提供銀行信貸所需一切抵押及/或擔保,而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黃先生則同意以下列方式向保利南方提供反擔保(由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 (a) 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各自提供17,500,000元人民幣之50%;及
- (b) 黃先生提供10,000,000元人民幣。

保利南方於提供銀行信貸擔保服務之每個財政年度可收取相當於銀行信貸平均每日未償還金額3%之費用。有關費用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60日內支付。

根據中國一份財經雜誌數字財富月刊(二零零四年九月號),中國之信貸擔保服務收費平均為可動用信貸額的0.5%至5%。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南方保利就提供銀行信貸擔保而每年收取相當於銀行信貸平均每日未償還金額3%之費用與市場價格相若,因此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4. 融眾BVI各股東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有權提名最少三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而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Perfect Honour所提名之三名代表其中一名須出任融眾董事會主席，並有權投決定票。

II. 認購之潛在利益

總括而言，Perfect Honour將向融眾BVI提供合共42,000,000元人民幣之股東貸款，並就銀行信貸安排向保利南方提供8,750,000元人民幣之反擔保。董事表示，貴公司於考慮上述資金安排時考慮以下因素：

1. 中國貸款擔保業務之發展潛力

董事認為，中國經濟發展蓬勃，消費者信心及消費開支不斷提升，使貸款擔保業務日益普及，市場發展潛力龐大。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部門之資料，中國之信貸擔保業務市場自一九九八年起迅速發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國擔保公司貸款擔保總額達1,179億元人民幣(約等於1,112億港元)，所涉及之公司近50,000間，交易合共約100,000宗。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透過在當地成立管理公司向中國之貸款擔保公司提供資金及風險管理專業服務以收取服務費，符合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有關安排使貴集團可把握中國貸款擔保業務發展之商機，而毋須直接從事貸款擔保業務，同時亦可減低相關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擔保業務可分為(i)融資擔保；(ii)合同擔保；(iii)金融衍生產品擔保；及(iv)非合同擔保。目前，中國之擔保市場以信貸及貸款擔保等融資擔保為主。

由於中國之個體戶貸款擔保之需求，與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汽車和物業等消費品之個人消耗量有密切關係，因此中國零售額之持續增長、本地生產總

值之增長以及城市人口可支配收入之增加，均可視為中國貸款擔保業務潛力之指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零四年首三季之本地生產總值達93,140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9.5%。二零零四年十月之消費品零售總額達4,200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月增加10.2%，而城市消費品零售總額為2,740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月增加11.6%。

此外，根據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預期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將以平均7%之年率增長。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下，中國消費者之私人開支或會增加，因而對貸款擔保服務之需求有正面影響。

城市人口及城市人可支配收入有所增加，亦是大眾普遍認為城市消費品(如教育開支、汽車及房屋)之主要增長因素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城市人口遠較整體人口增長迅速。下表概述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中國之城市人口及城市人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 (百萬)	增長率 (%)	二零零一年 (百萬)	增長率 (%)	二零零二年 (百萬)	增長率 (%)	二零零三年 (百萬)
全國人口	1,267.4	0.7%	1,276.3	0.6%	1,284.5	0.6%	1,292.3
城市人口	459.1	4.7%	480.6	4.5%	502.1	4.3%	523.8
佔總人口百分比	36%		38%		39%		41%
城市人之可支配 收入(人民幣)	6,280	9.2%	6,860	12.3%	7,703	10.0%	8,47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鑑於上述趨勢，吾等認為中國之貸款擔保業務前景樂觀。

2. 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可能為融眾集團及 貴公司帶來之利益

董事表示，謝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在中國經營貸款擔保業務，並在中國之貸款擔保行業建立廣泛之業務網絡。目前，謝先生與國家及地方銀行合作，在中國廣州、武漢、重慶、長沙及成都(「現有地點」)五大城市經營五間貸款擔保公司。董事亦表示，謝先生目前主要向中國之個體戶提供六種產品之貸

款擔保服務，包括(1)消費品；(2)教育開支費用；(3)住宅物業裝修；(4)旅遊及籌辦婚禮；(5)全新及二手汽車；及(6)全新及二手物業。有見及此，董事相信融眾集團可利用謝先生在中國所建立之廣泛貸款擔保業務網絡，而根據認購協議，謝先生已承諾向融眾集團或融眾董事會指定之任何其他公司管理現有地點之個體戶貸款擔保服務之優先權，而這將對 貴集團及謝先生有利。

董事表示，保利南方主要在中國經營多項業務，包括發展房地產項目、建築、貿易、投資、互聯網技術及生產與銷售藥品，並且已在中國建立龐大業務網絡。保利南方為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中國保利」）其中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中國保利為中國知名之企業集團，業務遍佈中國10多個主要省份，從事貿易、物業發展、旅遊、物業服務及科技等多種業務。董事亦表示，保利南方與中國不少國內銀行及財務機構建立鞏固關係及良好信譽。董事相信，憑藉上述優勢及中國保利與保利南方在中國之知名度，保利南方有助提升董事認為對融眾集團貸款擔保業務相當重要之市場知名度及信譽，亦可為融眾集團帶來潛在之商機。有鑑於此，董事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現行之認購安排，以促成與南方保利之合作關係。

此外，董事確認，經考慮立冠所持之股權相對較小，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認為不要求立冠向融眾BVI提供任何暫定股東貸款乃屬合理。

董事認為，中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具發展潛力，而透過認購可使管理公司得以借助謝先生之中國貸款擔保業務管理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南方保利在中國之廣泛經驗與業務網絡管理有關業務（包括在現有地點經營之業務），對 貴集團有利。董事亦表示，於管理公司成立後，將按需要聘請合適人員在中國展開其業務。

III. 監管善用資金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有權提名最少三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當中合共有六名董事。此外，Perfect Honour亦有權委任融眾董事會主席，而該主席有權投決定票。透過上述安排，Perfect Honour可控制融眾集團業務，而此機制可確保有效監管股東貸款用途。

IV. 認購之資金

按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董事確認，股東貸款之資金來自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定義見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得款項之一部份。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就根據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發行可兌換票據而作出之調整，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溢利及經調整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2,501,000港元及589,559,000港元。董事亦確認， 貴集團有足夠內部資金應付認購所需而毋須進一步對外集資。

V. 對 貴公司財政狀況之影響

董事確認，Perfect Honour提供為數42,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623,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資金將來自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所得之部份款項，該等款項原定用於前認購協議（已同意於完成認購時終止），而 貴集團現時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業務所需而毋須進一步對外集資。董事亦確認，彼等預期提供股東貸款不會對 貴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除現金水平會因應投資及應收貸款增加而相應減少約39,623,000港元外，認購亦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溢利水平有任何影響。

董事認為，就融眾BVI所獲銀行信貸提供貸款擔保將使 貴集團的或然負債增加，因此認為安排股東貸款較為恰當。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提供股東貸款而非就上述銀行信貸提供貸款擔保對 貴公司有利。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股東貸款須於兩年內償還，按相當於現行最優惠利率（即香港當時之最優惠貸款利率）之利率向融眾BVI收取利息。現時香港之最優惠利率為5厘。由於最優惠利率為普遍接納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故吾等認為將股東貸款之息率訂於最優惠利率水平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利益。

結論及建議

總括而言，吾等在根據本函件文首所述之基礎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透過在當地成立管理公司向中國貸款擔保公司提供資金及風險管理專業服務以收取服務費，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2) 中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具發展潛力，前景理想，將有助 貴公司積極在中國擴充有關業務；
- (3) 謝先生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對管理公司帶來之商機；
- (4) 保利南方對管理公司帶來業務、信譽及知名度與建立中國網絡之價值；
及
- (5) 貴集團可控制融眾BVI所獲股東貸款之用途。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

此致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誠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燈場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62,44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66,244,000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A」優先股 4,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4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B」優先股 2,840,000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交易所中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該條例所置存紀錄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公司	497,232,000 (附註1)	29.91%
高寶明先生	公司	65,881,800 (附註2)	3.96%
樂家宜女士	公司	404,770,143 (附註3)	24.35%
紀華士先生	公司	405,889,643 (附註4)	24.42%
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	個人	2,100,000	0.13%

附註：

- 該等股份其中497,232,000股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黃先生因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董事樂家宜女士及高寶明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高寶明先生因擁有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其中65,881,800股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338,888,343股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董事黃先生、紀華士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各自擁有11%、46%及43%權益）所持有，樂家宜女士因分別擁有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其中67,001,300股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紀華士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38,888,343股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紀華士先生因分別擁有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權益 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 可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相關股份	發行可換 股票據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發行 可換股票據 相關股份後佔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附註3)
黃先生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411,764,705股 股份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每股0.170港元 (或須調整)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17.85%
紀華士先生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232,558,140股 股份 (附註2)	完成日期 (附註4)	每股0.129港元 (或須調整)	完成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附註4)	10.08%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t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t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t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td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 (附註4) 發行予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華士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t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t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華士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 (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 (如有))。
4. 收購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20%已發行股本之完成日期。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可行使購股權 所涉之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高寶明先生	個人	本公司	16,000,000股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樂家宜女士	個人	本公司	16,000,000股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紀華士先生	個人	本公司	16,000,000股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藍寧先生	個人	本公司	16,000,000股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該條例所置存之紀錄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股份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公司	497,232,000	29.91%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公司	338,888,343	20.39%
黃范碧珍女士	公司	497,232,000 (附註3)	29.91%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董事黃先生、紀華士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分別擁有11%、46%及43%權益。
- 黃范碧珍女士因與其配偶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本公司／相聯法團	已發行／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411,764,705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每股0.170港元 (或須調整)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td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411,764,705股股份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每股0.170港元 (或須調整)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黃范碧珍女士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411,764,705股股份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每股0.170港元 (或須調整)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黃如虹先生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411,764,705股股份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每股0.170港元 (或須調整)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232,558,140股股份 (附註2)	完成日期 (附註4)	每股0.129港元 (或須調整)	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附註4)	10.08%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232,558,140股股份 (附註2)	完成日期 (附註4)	每股0.129港元 (或須調整)	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附註4)	10.08%
Grace Honour Ltd	好倉	公司	本公司	232,558,140股股份 (附註2)	完成日期 (附註4)	每股0.129港元 (或須調整)	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附註4)	10.08%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t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t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t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td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范碧珍女士及黃如虹先生分別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附註4)發行予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華士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t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t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華士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 收購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20%已發行股本之完成日期。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可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涉之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黃范碧珍 女士	家族 (附註1)	本公司	16,000,000股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該等購股權由黃范碧珍女士之配偶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范碧珍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iv) 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股權之百分比
廣州保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金榜保利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

附註：保利南方為廣州保利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並無可兌換為新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租用一項物業作為辦事處。本公司其後已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租約，遷往並租用現時之註冊辦事處。以上所有物業由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與黃先生一位近親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傢俬、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予一間由黃先生、紀華士先生、高寶明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實益擁有之公司，代價約為14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由黃先生及紀華士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等於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4.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

- (a) 於本通函中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高誠資本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公司， 獲准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誠概無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高誠已表示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高誠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高誠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為本通函一部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均為連鳳儀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A室。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於姚黎李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b) 高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 (c) 本附錄第8段「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d) 認購協議。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HL」）、謝小青先生、立冠國際有限公司、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南方」）與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BVI」）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所涉及之交易，而PHL已同意按協議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進行以下（及其他）事項：
- (i) 按面值認購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i) 向融眾BVI提供42,000,000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之股東貸款；及
 - (iii) 就保利南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融眾BVI、其附屬公司或融眾BVI董事會指示之其他公司安排之銀行信貸而向保利南方提供為數最多8,750,000元人民幣之反擔保，並由保利南方安排及／或提供抵押及／或擔保；

並確認、批准及追認PHL訂立上述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訂立及簽訂任何文件及／或採取其他行動，以進行協議所述之交易及／或協議所產生及／或導致之事宜及／或行動及／或文件，及（如需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在任何及／或所有上述文件上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連鳳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謹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行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去世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視作該去世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